

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上午9:00-11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刘英军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告编号：2017-010

《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决议》

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3 日